**家属会见被拘留人指南**

**（依申请类）**

**一、办理依据**

《拘留所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：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员在拘留期限的会见权利。

**二、承办机构**

泗县拘留所

**三、服务对象**

被拘留人家属

**四、服务条件**

每个星期一、星期四，上午8：30至11：00,下午2：30至5：00。会见人持有效身份证件。拘留期间被拘留人会见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，每次会见的人数不超过3人，会见时间不超过30分钟。有特殊情况要求在非会见日会见或者增加会见次数、人数和时间的，应当经拘留所领导批准。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官员可以依照有关条约、公约会见本国籍被拘留人。被拘留人书面明示拒绝会见的，会见人不得会见。

**五、服务流程**

(一）门卫登记会见人身份证件、电话号码等有关信息

（二）拘留所接待大厅查验身份证件并寄押相关证件

（三）在会见室或视频会见室会见被拘留人

（四）会见结束后告知拘留所接待大厅民警，取回相关证件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正常会见时间内，排队轮流会见。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**

免费

**八、咨询方式**

泗县拘留所

电话：0557-7019566